

# 战略性贸易政策下的关税保护理论与实证分析

李琼<sup>1</sup>, 宗刚<sup>2</sup>, 谢卓然<sup>2</sup>

(1. 北京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871; 2. 北京工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北京 100022)

**摘要:** 在战略性贸易政策指导下, 一国可以通过对其较集中的战略性产业实施有效的关税保护措施, 实现垄断利润从国外向国内转移。文章结合战略性贸易政策下的关税保护理论, 通过对我国具有战略性意义的产业的关税保护水平的实证分析, 得出我国关税有效保护结构的非适应性结论, 同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战略性贸易政策; 关税保护; 产业集中

中图分类号: F7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04)03-0001-04

## Tariff Protection Theory and Positive Analysis in Strategic Trade Policy

LI Qiong, ZONG Gang, XIE Zhuo-ran

(1. Economic School of Peki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1, China;

2. College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Beiji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Beijing 100022, China)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trategic trade policy, practicing effective tariff protection on certain concentrated strategic industries can snatch rents from the trade partners. This paper gives a brief overview about the tariff protection theory in the strategic trade policy and gives a positive analysis of the tariff level on certain strategic industries in China. It comes to a conclusion that the tariff protection structure is not compatible,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paper advances some proposals of related policies.

**Key word:** strategic trade policy; tariff protection; industry concentration

### 一、战略性贸易政策下的关税保护理论

战略性贸易政策不同于传统的贸易理论, 它是以规模经济、不完全竞争的市场结构条件下的国际贸易为理论背景, 融合产业组织理论的分析方法, 集中阐述了政府干预能够促进国内产业的发展, 以提高物质要素的租金或额外利益的方式来增强国民福利的理论观点。其核心思想是一国政府可以通过进口关税、进口配额、进出口补贴、

生产补贴和研究与开发补贴等贸易政策和产业政策工具, 对本国在国际竞争领域有战略性意义的产业进行干预, 以改进市场运行结果, 将垄断利润从国外转移到国内以增进本国经济福利。

布兰德和斯宾塞<sup>[1]</sup>率先建立了一个类似于斯坦克尔博格非对称双头垄断的理论模型, 分析了关税在可竞争市场中的战略性效益。该模型假定, 一国从一个外国垄断厂商进口某种商品, 该国国内不供给该商品, 但存在潜在的进入者, 且国内潜在进入者的边际成本远高于外国垄断厂商。若

收稿日期: 2003-11-09

作者简介: 李琼(1977-), 男, 汉族, 湖北黄陂人,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宗刚(1957-), 男, 汉族, 北京市人, 北京工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

没有政府干预,采取自由贸易,则外国垄断厂商会在国内实行垄断高价,这个垄断高价由于潜在进入者的威胁而被限定在国内潜在进入厂商的边际成本与外国垄断厂商的边际成本之差上。如果政府干预对该产品征收关税,为了防止国内潜在进入者的出现,外国垄断厂商必须吸收掉一定程度的关税。当关税率提高到一定程度,使外国垄断厂商的边际成本上升到与国内潜在进入者的边际成本一致时,国内潜在进入者进入市场。此后,若关税率再提高,国内厂商就会逐步侵占原外国垄断厂商在国内的市场份额,直到将外国垄断厂商挤出国内市场。这样,由于关税政策一方面拿走了外国垄断厂商的超额利润,另一方面又不会造成市场额外的扭曲。这里的政策结果同通过征收进口关税,即所谓的最优关税理论所得到的结果是一样的,但是与最优关税理论不同的是布兰德斯宾塞模型不要求一个国家是传统意义上能对其贸易条件产生影响的大国,只要外国垄断厂商在国内市场上,即使一个小国也可以利用进口关税来改善国家福利<sup>[2]</sup>。

赫尔普曼和克鲁格曼<sup>[3]</sup>对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进行了系统的归纳与总结,论述了在不完全竞争模型下关税作为贸易政策工具的重要作用。

1. 当国内外的市场均为完全竞争时,显然反映比较优势的自由贸易政策是最优的,但是当一国商品的进口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优势比例时,可以通过征收最优关税以改善贸易条件从而提高福利。并且当要素市场存在不完全竞争或明显的技术外部性时,政府也可以通过最优关税来校正国内扭曲<sup>[4]</sup>。

2. 当国内外市场结构均为垄断竞争时,这种反映规模经济和产品差异的行业内贸易依然是以自由贸易政策为最优,然而格罗斯曼证明无论国家大小,对差异产品征收关税可以改善贸易条件,且最佳关税较小但不为零。此外,进口关税还具有提高进口价格、增加收入、替代进口和降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作用,且关税保护的福利效果要好于配额。

3. 当国内市场是完全竞争,国外市场是垄断或寡头垄断时,国外企业的出口存在超额利润,因此可通过最优关税抽取这部分外国租金,且不受国内进口该商品占世界市场份额的限制。

4. 当国内是垄断和寡头垄断,国外是完全竞争时,若国内垄断和寡头垄断行业为幼稚产业,可

实行一定程度的关税保护,关税率处于禁止性关税与零关税之间,并执行一定的保护期,保护期结束即撤除关税。

5. 国内外市场处于垄断或寡头垄断时,如果国内外厂商都是按照库尔诺双头垄断竞争方式,实施一定程度的关税保护,可以实现国内厂商从库尔诺垄断竞争方式转向斯坦克尔博格非对称垄断竞争方式,从而提高国内厂商的市场占有份额,增进其国民经济福利。

## 二、战略性贸易政策下关税保护的产业目标及关税保护水平

战略性贸易政策理论为一国利用关税,扶持国内面临外国竞争的产业,保护和促进国内产业的发展提供了积极的理论依据。但是,就如何利用战略性政策中的关税保护理论来保护和促进国内产业的发展目前还存在许多争议,或者说政府应该利用关税所扶持目标产业以及关税保护应该达到的最优水平还存在较大的分歧。

(一) 战略性贸易政策下关税保护的目标产业

斯宾塞<sup>[5]</sup>对战略性贸易政策中应该保护的目标产业作了一个较全面的分析,提出这些保护产业应该具有如下主要特点:(1)被保护的产业或潜在产业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相当高的进入壁垒;(2)国内产业必须是面临国外厂商激烈竞争或潜在竞争的;(3)与出口相关的国内产业应该比国外竞争产业更集中或同样集中;(4)国内扶持政策不应引起要素价格上升过高;(5)国内产业应具有相当大的规模经济或学习效应;(6)被扶持产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外溢性。所有这些表明,战略性贸易政策中被保护产业必须具备的高度集中、库尔诺寡头方式竞争、较高行业进入壁垒、产品较大差异等一系列基本特征,构成了实施战略性关税保护的实施条件。依据我国产业现状,无论以大类产业或是中小类产业甚至以产品划分,都有一些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具有寡头垄断的市场结构。由于我国工业行业的进入壁垒和行业集中率之间存在较明显的正相关关系,集中度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也较高<sup>[6]</sup>,且近年来,我国工业的总体规模经济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企业的平均规模扩大,大型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上升,企业间的生产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尤其是我国一些寡头垄断行业的规模经济处于较高水平。可以说我国一些

产业集中度较高的寡头垄断行业基本符合战略性贸易政策所扶持的产业目标的限制性条件<sup>[7]</sup>,因此战略性贸易政策下利用关税积极保护的产业应当是我国一些较为集中的寡头垄断行业。

## (二) 关税保护水平的理论依据

衡量关税对一国经济的保护程度一般有两个指标:名义关税率和有效关税率。与名义关税率相比,有效关税率更准确地衡量了对一个产业的保护程度,它是对某种产品相对于自由贸易下单位增加量提高的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begin{aligned} ERP_j &= \frac{V_j - V_j^*}{V_j^*} \\ &= \frac{[P_j - \sum_{i=1}^n P_i a_{ij}] - [P_j^* - \sum_{i=1}^n P_i^* a_{ij}]}{P_j^* - \sum_{i=1}^n P_i^* a_{ij}} \\ &= \frac{P_j^* t_j - \sum_{i=1}^n P_i^* a_{ij}}{P_j^* - \sum_{i=1}^n P_i^* a_{ij}} = \frac{t_j - \sum_{i=1}^n a_{ij} t_{ij}}{1 - \sum_{i=1}^n a_{ij}} \end{aligned}$$

其中,  $ERP_j$  为进口国第  $j$  种产品关税有效保护率,  $t_j$  为第  $j$  种最终产品的名义关税率,  $t_{ij}$  为第  $j$  种产品的第  $i$  种中间投入占第  $j$  种产品的价值比例,  $a_{ij}$  为生产单位  $j$  种产品所需投入  $i$  种中间投入品的数量,  $n$  为第  $j$  种产品需要的中间投入品的种类数。

由于上述公式中的  $a_{ij}$  是在自由贸易状态下的直接消耗系数,关税的征收必然会导致各投入品之间价格的扭曲,从而出现投入品的相互替代和生产技术系数的改变。因而在计算  $ERP$  的实际量度时,必须对上式进行修正。将  $a_{ij}$  修正为  $a'_{ij}$ ,它是在关税提高国内最终产品价格和国内产品价格之后得到的投入产品的比重。因此结合以上分析,将实际保护率在 Balassa 方法的基础之上根据 Fukasaku 等人的研究进行调整,其计算公式为:

$$ERP_j = \frac{1 - \sum_{i=1}^n a'_{ij}}{\frac{1}{1 + t_j} - \sum_{i=1}^n \frac{a_{ij}}{1 + t_{ij}}} - 1$$

从上述有效保护率的计算公式可以看出,如果一个国家要对其某个产业实行贸易保护,则该国应建立一个“瀑布”式的或不断升级的关税结构:即对原材料征收很低或零的名义关税;对加工程度越高的产品征收的名义关税就越高。这样使

最终产品的有效保护率高于其名义关税率。

## 三、战略性贸易政策下我国关税保护水平的实证分析

上述分析表明,战略性贸易政策中被保护产业必须具备的高度集中、库尔诺寡头方式竞争、较高行业进入壁垒、产品较大差异等一系列的基本限制性条件,而其中影响战略性贸易政策实施效果最主要的是所保护或扶持的产业必须是高度集中的寡头产业。贝恩将一产业的前 4 位产业集中度 ( $CR_4$ ) 超过 30% 或前 8 位产业集中度 ( $CR_8$ ) 超过 40% 的产业划分为寡头产业。依据该统计标准以及统计年份差别,文章选取我国产业集中度为 16% 以上的产业作为战略性扶持的寡头产业。计算结果表明,我国有 9 个产业符合这一标准。分别为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业及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煤气生产和供应业、烟草加工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煤炭采选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根据《1995 年中国投入产出表》和《1997 年中国海关税则》的税率,按照关税的有效保护税率公式计算,得出以上 9 个寡头产业的名义关税税率与有效关税税率数据。由表 1 的数据资料表明,从关税的有效保护结构来看,我国较为集中的寡头行业在有效保护程度上形成了高、低两类程度不同的有效保护结构。

表 1 我国部分寡头行业的产业集中度及其关税保护程度

产业名称	产业集中度/%	名义关税税率/%	有效关税税率/%
石油天然气开采业	83	5.9	2.9
石油加工业及炼焦业	45.9	7.54	6.8
化学纤维制造业	46.6	13.1	13.2
煤气生产和供应业	40.2	6	-3.5
烟草加工业	36.9	70	100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	31.5	7.1	7.2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36.9	26.1	45.4
煤炭采选业	42.3	3.5	0.5
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	16.4	12.25	12.9

1.  $ERP < 17\%$  的低关税有效保护产业。包括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业及炼焦业、化学纤维制造业、煤气生产和供应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煤炭采选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其中煤气生产和供应业处于  $ERP < 0$  的负保护状态,

这是不适合战略性贸易政策下的关税保护措施。

2. ERP > 30%的高关税有效保护产业。包括烟草加工业和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其中烟草加工业保护程度最高,达到100%的有效关税水平,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有效保护程度达到45.4%的水平。一般来讲,作为进口方,合理的关税结构的标准应是“瀑布”式的,也就是升级的关税结构,使关税的有效保护程度大于名义保护水平,从而发挥名义关税的欺骗性作用。从表1计算结果可以看出,目前只有烟草加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的有效保护程度高于名义保护水平,而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工业、电子及通讯设备制造业的实际关税保护程度基本与名义保护水平相当,剩下的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石油加工业及炼焦业、煤气生产和供应业、煤炭采选业的实际关税保护程度甚至低于名义关税保护程度。因此以上分析表明,我国目前这些具有战略性意义的寡头产业的关税结构存在着较大的不合理性。据测算,我国2001年以后的合理关税结构只占36%,完全不合理的占23%<sup>[8]</sup>。由此可见,我国的关税结构安排尚需进一步调整。

#### 四、结论及政策建议

1. 战略性贸易政策下的关税保护理论为一国政府在不完全竞争条件下实施有效保护关税提供了详实的理论依据。尽管这种理论是建立在一系列极为严格和苛刻的假设条件之下的,而且其政策的实施也存在诸多的局限性,但是该理论已经对贸易政策的政治经济学和相关的产业政策产生了永久性的影响。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可以充分

利用战略性贸易政策下的关税保护理论,摄取和转移国外企业的垄断利润,支持我国的企业竞争和产业发展。因此,我国可以选择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等较为集中的寡头垄断产业和钢铁、汽车等我国重点支柱产业作为战略性保护对象,充分利用有效保护关税,促进这些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我国产业结构升级与优化,推动技术进步。

2. 我国已经加入WTO,对外开放程度不断加大,使得我国实施产业保护的空間越来越小,关税保护手段的作用将进一步降低。但是开放贸易并不等于自由贸易,作为发展中国家,我国依然可以在WTO协议及其国际惯例许可的范围内制定切实可行的关税保护政策和法规,正确选择一些集中度高、规模经济显著、外部经济较强的战略性产业,通过扶持保护使其达到规模经济效应,增加其国际竞争力,在国际市场获得更大的市场份额。同时,我国应充分利用WTO所允许的对幼稚产业的关税保护措施,以有效关税保护率理论为指导原则,制定适宜的关税税率,设置合理的关税结构,对高科技寡头幼稚产业维持适当的关税壁垒。

3. 通过对关税保护水平的实证分析表明,目前我国关税结构大部分不尽合理或不合理,能够发挥欺骗性作用的关税结构安排仅36%,而且部分该保护的幼稚产业并没有给予应有的保护。在9个较集中的寡头产业中,只有烟草加工业、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得到了较好的有效保护,而其他寡头产业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保护,甚至没有得到应有的保护。因此,我国应进一步调整关税的有效保护结构,建立一个“瀑布”式的或不断升级的关税结构,全面发挥有效关税的欺骗性作用,而且还要对关税保护对象做进一步调整。

#### 参考文献:

- [1] BRANDER J A, SPENCER B J. Export subsidies and international market share rivalry[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5(18): 83 - 100.
- [2] 易定红. 新贸易理论政策主张述评[J]. *经济学动态*, 1999(3): 63 - 67.
- [3] HELPMAN E, KRUGMAN P R. *Market Structure and Foreign Trade*[M]. Cambridge: MIT Press, 1985.
- [4] BHAGWATI J N. Customs union and welfare improvement[J]. *Economic Journal*, 1971(81): 580 - 587.
- [5] SPENCER B J. What should trade policy target? [A]. *Strategic Trade Policy and the New International Economics*[M]. Cambridge: MIT Press, 1986.
- [6] 马建堂. 中国行业集中度与行业绩效[J]. *管理世界*, 1993(1): 30 - 35.
- [7] 胡昭玲. 论战略性贸易政策在中国相关产业的适应性问题[J]. *经济评论*, 2002(4): 79 - 106.
- [8] 许统生. 我国关税的贸易保护水平分析[J]. *经济学动态*, 2002(2): 20 - 23.

[责任编辑:刘健]